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30 日，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不新征用地，对污水处理厂内一期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的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升级。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330481724520802F001U。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改 202033048100139）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01 日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废水量 5 万 m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为日处理废水量 5 万 m³，验收规模为日处理废水量 5 万 m³。

2022 年 06 月 07 日和 2022 年 06 月 09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保持不变，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污水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本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提标改造后厂区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三) 噪声：①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30dB 以上。②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和 2022 年 06 月 09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中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铬(六价)、总砷、总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气：本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提标改造后厂区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三) 噪声：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和 2022 年 06 月 09 日，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